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調訴字第2號

原告 賴怡慧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寶山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宣告無效或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，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宣告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512號調解筆錄無效，依上揭實務見解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倘原告本身不諳法律相關規定，宜請教熟悉法律之人，以維訴訟權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峻偉